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順淦

代 理 人 邱琚鉞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支票附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64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泰嘉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家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10年6月30日	34,831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02	雲嘉南通運企業有限公司馬素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10年9月17日	23,590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03	馬素秋	兆豐國際商	110年9月25日	12,216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業銀行嘉義分行				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04	永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柯素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10年10月7日	12,444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05	正群無紡布製品有限公司黃俊煌	彰化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10年6月30日	696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06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曾勇智	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10年7月25日	35,400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07	基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曾楚原	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10年7月25日	8,850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08	速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柯素秋	華南商業銀行嘉南分行	110年9月7日	44,715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09	速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柯素秋	華南商業銀行嘉南分行	110年9月17日	33,926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10	正程工程行詹駿程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新榮分社	110年8月9日	10,966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11	谷全實業有限公司吳敏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雄分行	110年9月27日	35,772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12	谷全實業有限公司吳敏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雄分行	110年7月27日	81,087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13	谷全實業有限公司吳敏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雄分行	110年9月27日	55,453元	0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附記：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本裁定送

- 01 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02 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 0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 04 三、自主文第四項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行
- 05 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
- 06 決，逾期即不得聲請。